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###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TT/1

發展局局長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A)(a)(i)條所賦予的權利，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將《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ST/8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由新的圖則取代。

委員會已按照條例第 3 條擬備新草圖。《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TT/1》(下稱「草圖」)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4 年 5 月 8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、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（下稱「指引」）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草圖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可供查閱草圖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草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擬備草圖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[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\\_making/S\\_STT\\_1.html]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STT_1.html))供公眾查閱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僅供識別之用，如需詳細資料，則應參閱草圖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2024 年 3 月 8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